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4年10月22日、23日、24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筑股份；证券代码：00248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

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于2014年8月20日披露了2014年度1-9月的业绩预告，预计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2,000万元至2,450万元，同比增加幅度为105.87%至152.18%，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另外，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1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经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分别与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设立宜宾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筹）、成都北车有限公司（筹）（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060、2014-061、2014-062号公告），上述两参股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其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

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四）2014年10月23日公司与宜宾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现代有轨电车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宜宾市建城区开展有轨电车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063号公告）。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项目的合作模式双方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其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